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延考攻略直播

主讲人：赵俊峰



### 直播大纲：

- 一、延期考试是否会变难？
- 二、哪些重要知识点值得反复看？
- 三、精力不够？如何做科目取舍？



## (一) 核心考点:

### 第六章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 【核心考点一】受案范围、管辖

#### 1. 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P117)

(1) 受案范围：劳动权、休息权、公平竞争权、知情权以及受教育权等“行政行为”。

**(2) 不受案的范围：**内部行为；抽象；调解；仲裁；指导；告知书；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政行为；上级对下级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 2.管辖种类 (P119)

(1) 中级法院：①对国务院部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②**海关**处理的案件等。

(2) 一般地域：最初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 经复议的案件：**可以**是最初的机关所在地**或**复议机关所在地（二选一）。

**【注】**作出原行政行为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为共同被告的，以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确定案件的**级别管辖**。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 (4) **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
- (5) 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被告或原告所在地法院。

### 【核心考点二】行政诉讼原告、被告、第三人资格确定 (P122)

1.原告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民）。

【注】原告为股份制企业，企业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可以以“企业名义”提起诉讼等。

2.被告（行政主体）无反诉权，负举证责任（官）。

3.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维持，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



### 【核心考点三】行政诉讼证据

#### 1. 行政诉讼证据种类及要求 (P127)

法定证据：（1）书证；（2）物证；（3）视听资料；（4）电子数据；（5）证人证言；（6）当事人陈述；（7）鉴定意见；（8）勘验笔录；（9）现场笔录。



### 2. 证据的收集、质证和审查认定内容 (P129)

(1) 被告对证据的收集：应当在作出行政行为之前收集。

(2) 效力优先原则：法定机关证据优先；法庭证据优先；原物优先；无利害关系优先；证据链优先。

## 3.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 (P133)

	事项	时间
被告	(1) 被诉行政行为合法性 (2) 原告“ <b>起诉超过起诉期</b> ”	收到起诉状副本之日起 <b>15日</b> 内提交答辩状
原告	(1) 起诉时符合法定 <b>起诉条件</b> 的相应的证据材料 (2) 行政赔偿诉讼中的损害的事实	<b>开庭审理前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交换证据清单之日</b>



## 第七章 民法总论

### 【核心考点一】民事主体与权利

#### 1. 自然人 (P157)

(1) 宣告失踪：下落不明满2年（所有原因）；重新出现：**有权要求**财产返还。

(2) 宣告死亡被撤销：婚姻、子女一般保护现在关系；财产可以**要求**返还。

**2.法人：**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始于法人成立（营业执照签发）、终于法人消灭（注销）”。由法人机关代表法人行使民事行为能力。

**【注】法人类型：**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P161）。

## 3. 民事权利分类 (P165)

标准	分类	具体内容
客体所体现的利益性质	人身权	(1) <b>人格权</b> : 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 <b>名誉权</b> 、荣誉权、 <b>隐私权</b> 等 (2) <b>身份权</b> : 配偶权、亲权、亲属权
	财产权	包括: 物权、准物权、债权和继承权; <b>可分离</b>
民事权利的作用	支配权	<b>物权</b> 、 <b>人身权</b> 和知识产权
	请求权	如 <b>债权</b> , 成立在先的请求权并无优先效力
	形成权	单方意思表示, 包括承认权、同意权、选择权、撤销权、解除权、抵销权、终止权
	抗辩权	拒绝对相对人履行义务



### 【核心考点二】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 1.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单方VS双方行为VS共同VS决议；财产vs身份 (P171)
- 2.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相应”行为能力；意思表示真实；不违法 (P174)
- 3.附条件VS附期限：条件VS期限：条件不一定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P175)

4.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样态：完全生效；尚未完全生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无效（P176）

## 【提示】撤销权的行使

期限	一般	■ 主观标准：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b>1年内</b>
	重大误解	■ 主观标准：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b>90日内</b>
	胁迫	■ 胁迫行为 <b>终止之日起1年内</b>
消灭	放弃撤销权	■ 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
	5年	■ 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5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 5.代理种类、无权代理

(1) 代理种类：委托VS法定和职务；概括VS特别；单独VS共同；  
本代理VS再代理 (P179)

(2) 无权代理：效力待定的合同 (P181)

【解释】被代理人：追认、拒绝权；善意第三人：催告、撤销权。

(3) 表见代理（视有权代理）：虽无代理权但客观上有使相对人信  
其有代理权的情况（空白合同书），相对人须为善意。

## 第八章 物权法

### 【核心考点一】物权的变动

#### 1. 物权变动的原因 (P196)

民事法律行为	买卖、赠与、互易等。一般情况：动产看“交付”；不动产看“登记”
法律事实	先占、无主物的法定取得、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
公法上的原因	法律文书/征收：自法院或仲裁委的法律文书或政府的征收决定生效时

**【解释】**非基于法律行为的物权变动，不以登记为生效要件，但事后处分时仍要登记。



2. 债权与物权分离：未办理物权登记的，不影响合同效力。

【解释】财产法上的法律行为有：债权行为与物权行为之别。

### 3. 《民法典》特殊规定

情形	效力
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	可以不登记
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	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土地承包经营权	自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地役权	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4.更正登记VS异议登记VS预告登记（阻止物权变动）（P198）

5.三种观念交付：简易交付（“买方”先借（租）后买）；指示交付；占有改定（“卖方”先卖后借（租））（P199）★

## 【核心考点二】所有权

### 1.所有权的取得 (P202)

(1) 原始取得：如先占、生产、收益孳息、添附、动产的善意取得、没收等。

(2) 继受取得：如买卖、赠与等。

### 2.善意取得认定 (P203)



### 3.共有分类 (P205)

(1) 按份共有：有分割请求权、优先购买权、份额上设定担保物权。

(2) 共同共有：存续期间，原则上无分割请求权、无优先购买权；

只有全体共有人意思一致才能处分共有物。

## 【核心考点三】担保物权

### 1. 抵押权

(1) 抵押合同、抵押财产的范围 (P218)

(2) 抵押物登记：①必须登记（**不动产**）：登记是抵押权的生效条件。②可以不登记（**动产**）：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

(3) 重复抵押时的清偿顺序：①已登记 > 未登记；②已登记：按登记先后顺序清偿；③未登记的，按债权“比例清偿”。

(4) 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的。**有约定，按约定。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及时通知抵押权人。**

### 2.质权 (P222)

(1) 可以权利出质：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可转让基金份额、股权；可以转让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应收账款。

(2) 动产质权生效：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3.留置权。**债权的发生与留置财产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法定担保物权）。

**【注】占有的分类：**有权VS无权占有；善意vs恶意占有；自主vs他主占有；直接vs间接占有（P227）



## 第九章 债法

### 【核心考点一】债法总论

#### 1. 债的发生原因和分类 (P231)

(1) 债的发生原因：合同、缔约过失、单方允诺、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等。

(2) 债的分类：①意定VS法定；②实物VS货币VS利息VS劳务VS权利VS损害赔偿之债；③按份VS连带之债；④简单VS选择VS任意；⑤一时VS持续之债 (P236)。

## 2. 债的效力 (P240)

债权效力	请求力、执行力、保持力	
	受领迟延 (债权效力的减损)	
债务效力	① 给付义务: 主给付义务与从给付义务 ② 附随义务; ③ 前合同义务; ④ 后合同义务; ⑤ 不真正义务	
	债务违反样态	① 给付不能; ② 给付迟延; ③ 给付拒绝; ④ 不完全给付

### 3. 债的保全种类 (P244)

(1) 代位权：有必要 + 债务人怠于行使（不以诉讼或仲裁方式） + 金钱给付内容的债权 + 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债权（基于扶养、抚养、赡养、继承、劳动报酬、抚恤金、养老金、人寿保险、人身伤害赔偿请求权等）。

## (2) 撤销权

可撤销的行为★	①放弃到期、未到期债权、债权担保；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②无偿转让财产；③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高价受让他人财产或者为他人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并且第三人知道或应当知道	
行使	当事人	债权人为原告，债务人为被告，其他人为第三人
	处理	有权请求受益人返还所收利益， <b>无优先受偿权</b>
	必要费用	<b>由债务人承担</b>
	期限	知道起 <b>1年内</b> + 行为发生之日起 <b>5年内</b>

### 4.定金 (P250)

①定金VS预付款：预付款不具备担保、罚则，不适用于非金钱履行，不是单独的合同，但可以分期交付。

②定金VS违约金：定金给付时间在前，有担保、证约作用，数额“不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20%”。

③实际交付的定金数额多于或少于约定数额，视为**变更定金**合同。

## 【核心考点二】合同法

### 1. 合同的订立 (P260)

(1) 要约承诺生效：采取“到达”主义。

(2) 要约可以撤回：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之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3) 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对话方式作出的，该意思表示的内容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为受要约人所知道；撤销要约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在受要约人作出承诺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4) 要约的失效：①拒绝；②撤销要约；③未作出承诺；④“实质性”变更。

### 2. 双务合同履行中抗辩权 (P266)

(1) **同时履行抗辩权**：指在**双务合同**中，有证据可以相互对抗。

(2) **顺序履行抗辩权**：有先后履行顺序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要求。

(3) **不安抗辩权**：先履行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况，可以**中止合同履行**：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③丧失商业信誉；④其他情形。



### 3.典型合同 (P270--292)

特别关注**买卖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赠与合同**、**建设工程合同**、**保理合同**、**物业服务合同**、**合伙合同**等特征和权利义务关系。

## 【核心考点三】《民法典》规定归责原则（P293）

类型	情形
(1) 过错原则	一般情况
(2) 过错推定原则	堆放物倒塌等致害等
(3) 无过错原则	产品侵权、高度危险作业、污染环境、监护、雇主侵权



## 第十三章 公司法

### 【核心考点一】公司资本、出资及股东诉讼

#### 1. 公司资本维持原则

(1)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下列情形的除外：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②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③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2/3以上10%、3年）；④对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⑤债转股；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P355)

(2)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2. 法人人格否定 (P357)

(1)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对公司或其他股东负赔偿责任；

(2) 侵害债权人利益：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3. 公司出资

(1) 出资方式：货币、非货币、股权、债权出资 (P362)

(2) 出资责任：虚假出资（不出资、不足额出资、不按期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 (P363)

### 4. 股东诉讼 (P370)

(1) 股东与股东的诉讼：出资违约的诉讼；填补出资的诉讼；优先购买权诉讼。

(2) 股东与公司的诉讼：①公司决议瑕疵的诉讼；②涉及股东知情权的诉讼；③涉及利润分配诉讼；④解散公司的诉讼

(3) 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或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 <b>损害股东利益</b> ，股东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犯错误：找监事会② “监事” 犯错误：找董事会

## 【核心考点二】公司运行

###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1) 股东会（审议批准权）vs董事会vs监事会职权（P373）

(2)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公司（3~13）；股份公司（5~19人）

(3) 监事会的组成：董、高（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不得兼任监事。



## 涉税服务相关法律

### 2.股权转让、股份转让内容

(1)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对内：自由；对外：**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满30日未答复、不购买视为同意。**（P378）

(2) **股东反对可退出情形**：五年盈利未分红，合并分立转财产，公司到期还继续。

###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的限制 (P378)

①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②“董、监、高”：**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十四章 破产法

- 【核心考点一】破产原因、管理人
- 【核心考点二】破产案件的申请、受理
- 【核心考点三】破产债权
- 【核心考点四】债务人财产（P401）
- 【核心考点五】重整、和解程序



## 第十八章 刑法

### 【核心考点一】 刑罚的种类及具体内容 (P490)

1. **主刑**：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

2. **附加刑**：罚金、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和驱逐出境。既可独立，也可附加。

### 【核心考点二】累犯、自首、立功、数罪并罚（P494）

1.一般累犯条件：前后罪必须故意犯罪；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后罪必须发生在前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之内；年满18周岁的人。

【提示】累犯应当从重处罚；不得缓刑；不得假释；判死缓时，可以限制减刑。

2.特别自首：指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行为。



3.对立功的处理原则是：一般立功表现，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核心考点三】缓刑、假释、减刑 (P497)

	缓刑	假释	减刑
适用对象	(1) 拘役; (2) 3年以下有期徒刑 (宣告刑)	(1) 有期徒刑 (2) 无期徒刑	(1) 管制 (2) 拘役 (3) 有期徒刑 (4) 无期徒刑
适用禁止	(1) 累犯 (2) 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	(1) 累犯 (2) 因故意杀人等暴力性犯罪(8种)被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	注: 确有悔改表现 + 立功(可减) / 重大立功(应减)

## 【核心考点四】危害税收征管罪名（P506）

罪名	量刑起点、比例	主体	主观方面
逃税罪	“5万以上”、“10%”	特殊主体	均为故意
抗税罪	无起点要求	特殊主体	
逃避追缴欠税罪	“1万以上”	特殊主体	
骗取出口退税罪	“5万以上”	一般主体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虚开税款数额5万以上”	一般主体	

## 续表

罪名	量刑起点、比例	主体	主观方面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份”或“10万以上”	一般主体	均为故意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份”或“10万以上”	一般主体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5份”或“10万以上”	一般主体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50份”或“20万以上”	一般主体	

## 续表

罪名	量刑起点、比例	主体	主观方面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100份”或“40万以上”	一般主体	均为故意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50份”或“20万以上”	一般主体	
非法出售发票罪	“100份”或“40万以上”	一般主体	
虚开发票罪	“100份”或“40万以上”	一般主体	
持有伪造的“(普通)发票”罪	“200份”或“80万以上”	一般主体	

## 【核心考点五】涉税职务犯罪的具体罪名（P525）

徇私舞弊不 移交刑事案 件罪	➤ 对案件性质认识错误，或者因工作失误不移交的，不构成本罪
	➤ 与徇私枉法罪：前者是行政执法人员，后者是司法工作人员
	➤ 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 + 受贿罪 → 数罪并罚
徇私舞弊不 征、少征税 款罪	➤ 采用定期定额征收方式导致少征税款或者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减免税出现的不征或者少征税款，因税务人员业务素质原因造成的少征税款：不构成本罪
	➤ 与玩忽职守罪：后者为过失；与滥用职权罪：后者为非税务人员

## 续表

<p>徇私舞弊发售发 票、抵扣税款、 出口退税罪</p>	<p>➤ 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接受贿赂→ 数罪并罚</p>
<p>违法提供出口退 税凭证罪</p>	<p>➤ 致使国家税收损失累计达10万元以上的；不满10万元，但 具有索取、收受贿赂或者其他恶劣情节的</p>

## （二）“应试心态篇”延考注意事项

### 拒绝“慌”、“赌”、“妒”

- **慌**——做题，题干都不看完直接得出答案（ ）
  - 跑得快就能得到自己想要的分数吗？
- **赌**——“押题”、“密卷”、“终极”……
- **妒**——不要和比人比，和自己比，每次90分左右，
  - 胜过一科140+，其他70多。考多个科目的一定要均衡，别人高分可能是考一科。

## （三）“心灵碰撞篇”答疑解惑



# 谢谢大家



